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8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8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9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86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每股盈利約3.15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486,309	471,830
直接成本		(459,142)	(447,968)
毛利		27,167	23,862
其他收益，淨額	7	1,701	1,155
行政開支		(25,891)	(17,60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45	1,909
財務費用	8	(864)	(2,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858	7,207
所得稅開支	10	(2,142)	(1,573)
期內溢利		716	5,6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46	5,916
非控股權益		(4,630)	(282)
		716	5,63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86	3.1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16	5,6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3	6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59	6,2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73	6,160
非控股權益	(4,614)	95
	959	6,2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28,226	19,808
投資物業		3,770	3,740
無形資產		8,3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02	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43,208	26,45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0,223	123,656
合約資產	14	216,216	273,125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71,292	92,730
		437,731	489,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2,530)	(157,670)
合約負債		(1,115)	(701)
借款		(21,250)	(30,481)
租賃負債		(5,161)	(2,808)
流動稅項負債		(1,921)	(706)
		(151,977)	(192,366)
流動資產淨值		285,754	297,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962	323,595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51)	(4,862)
遞延稅項負債	(774)	(955)
	<u>(10,225)</u>	<u>(5,817)</u>
資產淨值	<u>318,737</u>	<u>317,7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0	28,800
儲備	<u>295,747</u>	<u>290,1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4,547	318,974
非控股權益	<u>(5,810)</u>	<u>(1,196)</u>
權益總額	<u>318,737</u>	<u>317,77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8樓0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葉先生及Fame Circle Limited各自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除外。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所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	450,570	418,071
銷售建築材料	35,739	53,759
	<u>486,309</u>	<u>471,83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服務	450,570	418,071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商品	35,739	53,759
	<u>486,309</u>	<u>471,830</u>

合約收益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履行建築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

銷售建築材料

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收益於本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客戶地區劃分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50,570	418,071
中國大陸	35,739	53,759
	<u>486,309</u>	<u>471,830</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非流動資產分部資料的單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4,439	128,507
客戶B	148,170	156,207
客戶C	不適用*	94,396

* 相關收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逾10%的總收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0	(420)
諮詢費用收入	750	625
租金收入	223	84
利息收入	717	563
匯兌差額淨額	(67)	303
其他	48	—
	<u>1,701</u>	<u>1,155</u>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647	2,018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217	93
	<u>864</u>	<u>2,111</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192	88,171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2,204	2,497
		<u>82,396</u>	<u>90,66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b))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3,119	5,147
– 使用權資產		118	118
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		1,820	1,162
		<u>5,057</u>	<u>6,427</u>
租賃開支：			
– 辦公室短期租賃		10	85
– 機器短期租賃		8,791	8,843
		<u>8,801</u>	<u>8,928</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23,148	60,998
銷售建築材料成本(計入直接成本)		33,862	50,609
投資物業之支銷		13	6
核數師薪酬		746	69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745)</u>	<u>(1,90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代表完全歸屬有關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的供款去減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70,312	80,611
行政開支	12,084	10,057
	<u>82,396</u>	<u>90,66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305	1,577
海外稅項(附註(b))	18	585
遞延稅項	(181)	(58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142</u>	<u>1,573</u>

附註：

- (a)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的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b)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依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346</u>	<u>5,916</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000</u>	<u>187,953</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9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8,0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期內已發行187,953,000股)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而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69,657	62,5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6)	(314)
	69,581	62,2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722	529
履約保證金(附註(a))	60,000	60,000
預付款項(附註(b))	17,916	1,805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3,443	1,0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	110
	82,191	63,4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47)	(1,178)
	81,544	62,313
	151,125	124,558

附註：

- (a) 該款項已支付予本集團的客戶，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妥為履約及遵守其責任的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購買材料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262,000港元及12,6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36,000港元及975,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90天信用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8至90天)。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記錄以及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涉及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492,000港元)已就該等債務進行確認。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216	40,952
31至60天	15,155	17,206
61至90天	2,210	4,087
	<u>69,581</u>	<u>62,245</u>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發單收益	121,719	186,030
應收保留金	98,311	90,8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14)	(3,790)
	<u>216,216</u>	<u>273,125</u>

附註：

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未發單收益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總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本集團對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50,3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7,463,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合約資產總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790,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4,351	151,8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8,179	5,836
	<u>122,530</u>	<u>157,670</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4,301	125,527
31至60天	16,140	18,469
61至90天	3,910	7,474
超過91天	—	364
	<u>114,351</u>	<u>151,834</u>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計專業費用1,6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608,000港元)；(2)應計僱員福利約1,6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830,000港元)；及(3)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5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509,000港元)。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88,000,000</u>	<u>28,8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約人民幣66.05萬億元，按價格不變計算的同比增長率為5.3%，呈現穩定向好的態勢。香港經濟同樣表現穩健，第二季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同比擴張3.1%。

建造業方面，儘管行業持續面對逆風，惟仍然存在結構性因素，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勞動力短缺與成本壓力持續，預期香港建造業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二五年顯著放緩，由二零二四年估計3.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僅約0.7%。儘管如此，受惠於低利率環境，香港私人住宅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強勁，成交量顯著回升。與此同時，公共基建項目持續擴張。於過去六個月，香港優先推動「北部都會區」計劃。相關工作取得重大進展，尤以觀塘北及粉嶺北等地區為然，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已陸續展開。

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香港打樁及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達49.37億港元，第二季度則為48.01億港元，實際終結長期下行走勢，創下自二零二三年以來首次環比增長。

本集團在建造業已穩扎根基，近年亦策略性地作多元化發展，進軍新能源產業，此舉切合香港加快能源轉型的大勢。根據運輸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公布的官方數據，在上半年所有新登記私家車中，電動車佔比達70.5%。

有關市場動態呼應了全球電動車浪潮，尤其是在中國大陸持續蓬勃發展的態勢。香港政府進一步加快推動新能源的士計劃：其《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提出多項措施，包括資助購置3,000輛電動的士及600輛電動巴士，並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安裝至少500個遍佈全港的高速充電樁。

綜上所述，該等措施為香港的新能源車行業創造出前所未有的發展動能，為配套基建、充電解決方案及電動的士供應鏈締造嶄新的機遇。本集團具備建造及能源轉型項目方面的綜合專業知識，現已蓄勢待發，把握此轉型浪潮帶來的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乃於香港建築及基建行業屹立數十年的綜合企業集團。本集團紮根於建築業務，主要包括建造服務(專門從事地基及小型基建工程)及建築材料貿易。近年來，本集團亦探索不同商機，包括進軍新能源行業，為香港量身打造符合本地需求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地基相關工程方面已建立廣泛的承辦能力，包括(i)厚積挖掘及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杰記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9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548.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86.3百萬港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3.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27.2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3.8%或3.3百萬港元。本集團淨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9百萬港元或87.5%。

展望未來，中金研究院的宏觀經濟研究指出，在金融週期調整趨緩的大背景下，房地產對中國經濟的拖累預期繼續收窄，但「準平衡」復甦態勢或將延續。中美兩國領導人於十月的會晤就關稅等關鍵議題達成積極共識，促使緊張局勢明顯緩和，並為經濟發展釋放出有利訊號。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重要金融樞紐及主要跨國貿易中心，其跨境金融活動在全球股市上升的情況下表現活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預期經濟將在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進一步穩健增長。

至於特定行業，摩根士丹利最新發佈的香港房地產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多項指標顯示住宅市場即將結束低迷周期。預料下半年樓價將止跌回升2%，並可能開啟持續四至五年的上升周期。

此展望得到政府財政預算案支持，預算案顯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賣地計劃下的土地供可興建逾13,700個新單位。結合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此等舉措預期將為物業發展注入新動能，同時推動地基行業的提升。

與此同時，香港的新能源行業正經歷從傳統車輛向新能源替代方案的關鍵轉型階段。此轉變為電池更換、充電基礎設施及電動車分銷創造大量機遇。行政長官近期發表的施政報告進一步推動此趨勢，承諾為綠色交通及新能源基礎設施提供財政支持，為本集團拓展相關領域的業務創造有利條件。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有策略地進軍電動的士供應、電池更換站及充電基礎設施業務，正可穩步踏上此規模空前的市場發展軌道。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71.8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約3.1%至約48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規模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48.0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約2.5%至約459.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13.8%至約27.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6%，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5.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工程變更有關的若干項目利潤率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及諮詢費用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41.7%至約1.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虧損約420,000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收益約3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47.2%至約2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營銷費及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2.1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57.1%至約0.9百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平均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31.3%至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淨溢利

於報告期間，淨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87.5%至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之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8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8,000,000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銀行存款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10.4百萬港元)。

面臨的匯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有人民幣銀行存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經營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入約16.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相關之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尚不明確。因此，概無對中期業績作出撥備。

分部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而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344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共僱用32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90.7百萬港元。我們向僱員提供了不同的在職培訓。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葉育杰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193,252,326	67.1%

附註：本公司由Fame Circle Limited擁有67.1%權益。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葉育杰先生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193,252,326	67.1%
葉麗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93,252,326	67.1%

附註：

1. 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擁有100%權益。葉先生為Fame Circ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麗萍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2,000,000份及12,000,000份，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4.17%及4.17%。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數目為12,000,000股，相當於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17%。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達致有效問責制，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此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葉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葉先生同時出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任何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勝先生、李國麟先生及丁昕女士。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鄒舒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麟先生、陳華勝先生及丁昕女士組成。